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87 號

聲 請 人 陳能傑

上列聲請人因公保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(一)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有關禁止重複加保及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，原則上不予採認之部分，牴觸憲法第 15 條有關財產權保障以及司法院釋字第 811 號解釋意旨。(二)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112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依據系爭規定，認所核定之聲請人每月公保養老年金給付金額無誤，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、平等權及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811 號解釋意旨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業經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以 111 年憲裁字第 221 號裁定不受理，並送達聲請人，復行聲請。又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另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，惟系爭規定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